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9〕40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9〕41 号	(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汕府函〔2019〕288 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49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目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52 号	(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57 号	(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保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63 号	(2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66 号	(24)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13 号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15 号	(2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19 号	(2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48 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中医医院筹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60 号	(30)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交规字〔2019〕3 号	(31)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9〕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30 日

汕尾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 号）的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为重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推动形成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

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主体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 工作目标。2019 年，“三项制度”在我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事前信息全面公开，事中公示合法规范，行政执法结果及执法年度数据及时公布。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合法规范，音像记录得到普遍运用和严格归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法制审核队伍普遍加强。2020 年，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基本建成，我市逐步推广应用省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以信息化手段推动“三项制度”全面落实。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落实执法公示责任。行政执法主体应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以及“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管理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公开执法信息。依法确需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要作脱密脱敏处理后再公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 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公开主体信息、职责信息、依据信息、程序信息、清单信息和监督信息。其中，清单信息包括权力和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等。**(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3.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应主动公示下列信息：(1) 身份信息。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执法活动时，应全程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环节主动出示执法证件。(2) 执法窗口岗位信息。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3) 当事人权利义务信息。**(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4. 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公开下列信息：(1) 行政执法结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结果信息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执法信息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 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并形成分析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数据公开样式由省司法厅统一制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于 2019 年底前，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及时对已发生变化的信息进行调整更新。**(市司法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5. 规范公示方式。从2019年5月1日起，全市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各级行政执法主体除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及时在统一平台上线公布执法信息外，也可以同时在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平台或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行政执法主体应通过在对外办事窗口设置公示栏、电子显示屏或者摆放宣传册、公示卡等形式公示相关执法信息。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要对接省政务服务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系统以及各行政执法主体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市政务服务网要对接省政务服务网，做到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基础信息数据同源、数据标准一致。（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6.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责任。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应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7. 完善文字记录。在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出台前，由省司法厅牵头制定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各有关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执法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市司法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8. 规范音像记录。从2019年5月1日起，行政执法主体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进行音像记录。对其他执法环节，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行政执法主体应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2019年底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原则上应在24小时内将记录信息储存至指定的平台或存储器。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9. 规范执法用语。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2019年底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本系统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音像记录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使用规范文明执法语言并开展音像记录。未设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统一规范。（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0. 规范行政执法档案管理。认真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试

行)》，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形势下，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逐步实现行政执法档案存量数字化和增量电子化管理。（市司法局、市档案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1. 发挥记录作用。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单位）

（三）全面推行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2. 落实法制审核主体责任。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各级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需报请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承办部门应先进行法制审核。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各自法制审核机构依照本单位职能分别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机构原则上不得由具体承担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承担。（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单位）

13.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按规定进行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上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对下一级行政执法主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指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14. 规范审核程序。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行政执法承办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应在提请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提交法制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为各级人民政府的，承办部门还应附上其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法制审核机构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15. 明确审核内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执法主体资格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及行政裁量权的行使，执法程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按以下规定作出审核意见：认为权限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超越权限或者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决定明显不当、法律文书不规范的，提

出具具体审核建议退回承办机构。承办部门应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6. 明确审核责任。完善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市司法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7. 配强法制审核人员。2019年底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按照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5%的要求，配齐、配强法制审核人员（不足1人的，按1人配备）。利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配合省建立全省法制审核人员信息库，加强对法制审核人员的定期培训和监督考核。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解决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单位）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8. 加快推广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依托“数字政府”云平台和市政务服务网，以规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三种行政执法行为为重点，加快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9.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 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广应用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系统，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三、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2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建立健全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要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要狠抓跟踪问效，将“三项制度”推行情况纳入法治广东、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22. 健全制度体系。2019年底前，配合省修订出台《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完善“三项制度”配套规范；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配合省修订出台《广东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强化行政执法督察职能。各地、各部门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市司法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3. 保障经费投入。市司法局牵头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分类制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行政执法主体购置、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24. 加强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2019年，配合省修订《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对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简化或免于执法资格考试，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办发〔2018〕118号文、粤府〔2019〕36号文和本实施方案。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9〕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不断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1. 围绕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机制，协同落实国家、省战略布局和支持政策，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相关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2. 积极推动港澳及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使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相关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投资促进局、商务局、教育局）。

3. 积极推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在我市落户建设，重点推进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海丰国际青年创客城申请认定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相关单位：市科技局、投资促进局、商务局、工信局）。

二、鼓励港澳高校、科研机构承担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4. 鼓励港澳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在我市注册企业积极申报省、市各类科技计划；创造条件让我市科技计划项目逐步向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开放（相关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

三、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

5. 试行港澳人才享受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对在我市工作、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外籍人才，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相关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6. 鼓励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丰生态科技城、陆丰产业转移园、陆河新河工业园等人才密集区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住房（相关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积极参与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7. 对标国家和省实验室，积极推进“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

中心”建设，鼓励支持“汕尾分中心”与共建单位联合设立硕士、博士培养点，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相关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

8. 对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分中心）”及所属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院，经批准可作为我市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相关单位：市委编办、科技局）。

9. 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允许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 50% 以上股份，并经理事会批准授权，由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盈余的国有资产增值部分可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留归运营公司（相关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

五、加快高新区改革创新发展的

10. 推进汕尾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力争 2020 年前获国家科技部批准（相关单位：汕尾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11. 积极推动陆河新河工业园、海丰经济开发区申报省级高新区（相关单位：陆河、海丰县政府，市科技局）。

12. 向高新区下放更多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根据精简、效能原则，设立专业化、专职化的高新区管理机构，高新区内设机构可在核定的数额内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批（相关单位：市委编办、汕尾新区管委会）。

13. 理顺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鼓励按高新区上缴的财政贡献和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新区给予一定奖补（相关单位：市财政局、汕尾新区管委会）。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

14. 调整优化企业研发费财政补助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按规定支出，符合加计扣除政策、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研发项目，按税务部门核定的上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额（不包括各级财政科技扶持资金）的 10% 对企业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高于 50 万元（相关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

15. 对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优先给予省级科技创新项目（“大专项+任务清单”）支持（相关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16. 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库培育、新建研发机构的企业，市财政将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尾府〔2017〕55 号）给予奖励（相关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七、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17.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业务，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相关单位：市知识产权

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18. 加快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吸引金融科技企业和人才落户，对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予以支持（相关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八、加强科研用地保障

19. 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新增的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国家下达的年度林地定额，优先用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或分部、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该类项目使用林地申请优先受理审核（相关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科技局、林业局）。

20. 对将“三旧”改造用地用于科技创新类项目的县（市、区），按相关规定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相关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科技局、住建局）。

21. 通过“三旧”改造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或分部、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满足基础设施承载力前提下，可依法优先按照容积率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缩短规划审批时间（相关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科技局、住建局）。

九、提高区域创新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22. 积极融入全省协调发展创新格局。全力推进“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区域创新载体建设，对经认定的省级高新区，优先给予省级科技创新项目（“大专项+任务清单”）支持（相关单位：市科技局、各园区管委会）。

23. 积极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按照《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予以认定，根据（汕尾府【2017】55号）给予奖励，并择优推荐认定省新型研发机构，争取省财政的大力支持（相关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24. 对在我市设立分校、分院或分支机构的高校、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在规划用地、建设资金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相关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科技局、财政局）。

25. 对整体搬迁至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单位：市税务局、科技局、财政局）。

26. 积极实施扬帆计划，加强我市人才队伍建设。对经引进人才，按照《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有关政策给予办理（相关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社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汕府函〔2019〕2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动个体工商户提升发展，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市人民政府对《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函〔2017〕513 号文）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4 日

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版）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个体工商户提升发展，鼓励引导其向现代企业转变，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促进已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申请扶持资金的条件

（一）按规定参加年报、缴纳税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型升级为企业的；

（二）自转型升级为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前，企业能连续按期申报纳税；

（三）至少连续三个月申报期有税款入库；

（四）“个转企”企业必须先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再申请扶持资金。

（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第四条 扶持标准

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每户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户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税务部门的数据比对拟定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通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汕尾市“个转企”扶持资金申请表》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MLK101-1 表》。扶持资金申请每年度集中受理一次，对上一年度“个转企”企业进行奖励扶持。具体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通知为准。如当年度“个转企”企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不得再次跨年度申请扶持资金。

（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收到的《汕尾市“个转企”扶持资金申请表》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对象。

（三）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填写《汕尾市“个转企”扶持情况汇总表》送各县（市、区）财政局加具意见后报汕尾市市场监管局。

（四）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各县（市、区）汇总申报资料后，会同汕尾市财政局审核确定企业名单及扶持金额。

（五）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并由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将资金兑付给企业。

第五条 “个转企”专项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第六条 扶持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各县（市、区）应按市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扶持标准落实配套扶持资金。

第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结合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现就做好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制定政府规章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在立法工作中要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将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适应汕尾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立法引领、规范和推动改革发展。

二、健全立法工作机制。以提高立法质量为目的，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完善公众参与立法的机制，所有政府规章草案都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在起草工作中，要遵循立法规律，统筹考虑各方面利益诉求，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政府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科学设计有效、管用、可操作的制度措施，提高政府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要切实维护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严肃性，对列入本年度内完成的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抓紧起草，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起草工作，确保按时按质上报送审。对于预备项目，起草单位应对涉及的主要问题和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开展进一步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准备工作。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跟踪立法工作计划落实情况，推动各部门开展相关立法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送审稿应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根据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临时增加或者暂缓办理政府规章项目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说明理由。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2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一、年内审议项目（2 项）

1. 《汕尾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牵头起草单位：汕尾市司法局

送审时间：2019 年 8 月

2. 《汕尾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

牵头起草单位：汕尾市司法局

送审时间：2019 年 9 月

二、预备项目

《汕尾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牵头起草单位：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起草单位：汕尾市水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目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按照规定进驻

各进驻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意识，凡进驻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事项一律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办结、发证，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进驻单位不准在其他任何场所办理，原则上安排负责行政审批的科级干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分别负责本部门相关事项审批、协调等工作，确保审批人员和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到位。

二、优化审批流程

各进驻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技术，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

效能。本着“能简则简”的原则，完善、优化审批环节，大力推进网上审批，创新服务方式，创造条件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减少办事环节，优化办事程序，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办事效率。

三、动态管理事项目录

各单位进驻事项要按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要求进行管理，新增、取消、下放或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并及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中进行调整。

附件：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目录（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9〕9 号）要求，结合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市政府办公室制定《汕尾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同时认真做好分工方案的贯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积极主动组织协调相关责任单位抓好任务落实。

二、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要点分工主要情况及材料于 12 月 29 日前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 310 室）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9 日

汕尾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牵头及责任单位
一、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一)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	认真落实《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及《汕尾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工作贯穿至策前预公开、策中深解读、策后跟踪评估等政策发布全链条。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及时在本地区的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政策文件及解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要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税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 增强解读回应效果。	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牵头及责任单位
二、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在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五公开栏目发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围绕 2019 年政府工作任务，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	市政府督查室、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及在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五公开栏目发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围绕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并在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的重点领域栏目进行公开。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牵头及责任单位
(一)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重点做好扶贫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并在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的重点领域栏目进行公开。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并在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的重点领域栏目进行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广东汕尾）”网站公开以及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双随机、一公开”栏目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牵头及责任单位
(三) 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招生范围、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差别化做好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细化财政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动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持续深化细化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综合利用各类专业化平台，创新公开方式，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效果。	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任务。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网站管理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及早部署地级市政府门户网站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网站管理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牵头及责任单位
(一)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	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权威信息发布渠道作用，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本单位网站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确保重点工作不漏项，及时更新发布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市网站管理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区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市政府办公室（市网站管理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 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四)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向区级融媒体中心开放政务服务入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	市政府办公室（市网站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五、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牵头及责任单位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 的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	要加强政府工作人员对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要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 加强相关基础工作。	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等基础性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保 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各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狠抓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政策落实，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但从 1-7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看，个别指标完成情况不够理想，对照全年目标任务差距较大（详见附件）。为确保 2019 年经济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切实做好全年经济工作。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既要清醒地看到存在的差距和困难，又要坚定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信心和决心，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铆足干劲大力抓，确保全年经济发展各项目标如期完成。

二、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第三季度开始是抓落实、抓进度的关键时期，各项工作能不能加快推进，能不能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关键是看大家能不能抓好落实。今年 4 月份，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全市经济发展目标任务的通知》（汕府办明电〔2019〕7 号），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狠抓落实，突出重点，认真对照各项目标任务，抓紧梳理排查，查漏补缺，整改解决，以强有力的举措确保目标进度与时间进度同步。

三、加大督查，严格问责。市政府督查室要组成督查工作组，加大对各项指标任务、重点工作完成进度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及时通报，对落实目标任务消极应付、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影响全市经济目标完成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坚决予以通报批评，加大问责力度，确保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附件：2019 年 1-7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对比情况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 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工作，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的通知》（汕府〔2016〕5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 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2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参保缴费征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参保个人缴费标准

我市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250 元/人·年。

三、参保缴费征收任务指标

根据截止到目前我市常住人口数、已经参加职工医保人数、应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2019 年度参保缴费任务指标、2019 年度实际参保人数，下达 2020 年度全市参保缴费征收任务指标为 267.962 万人，其中：市城区 30.1028 万人、海丰县（含深汕合作区）69.8338 万人、陆丰市 131.0526 万人、陆河县 26.9928 万人、红海湾开发区 8.5 万人、华侨管理区 1.48 万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工作涉及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了确保参保群众在 2020 年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各县（市、区）、各镇（场、街道、办事处）、各村（居）委会务必做好征缴工作并及时做好参保缴费征收名单录入信息系统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主要领导负责制，落实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实行分片包干，层层分解工作任务，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税务等相关部门、镇（场、街道、办事

处)、村(居)委会做好参保缴费征收工作,确保顺利完成任务。

(二) 落实工作责任。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指导工作;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征缴主导作用,负责做好参保缴费征收落实工作;人社部门负责做好参保缴费征收配合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本级财政补助配套资金足额按时到位和负责落实工作经费;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征收的组织工作;民政、残联、扶贫等部门要配合做好特殊人群的参保缴费征收工作;医保经办机构协同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到账、对账等具体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落实征缴责任,分解征缴任务,强化征缴措施,创新征缴办法,完善激励机制,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参保缴费征收任务顺利完成。

(三) 加大宣传力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减轻广大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的惠民政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向参保群众进行广泛宣传,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缴费征收。2019年9月开始进行宣传发动,营造开展参保缴费征收工作良好氛围。

(四) 强化督办机制。参保缴费征收工作实行周报制度,各县(市、区)相关部门于10月份起每周二将《2020年度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进度统计表》(见附表)报送市级相关部门进行汇总,及时通报参保缴费工作进度。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进度滞后的县(市、区)进行责任追究,确保缴费征收工作按时完成。

附表:2020年度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进度统计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因机构改革涉及单位调整和人员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邹 广（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罗炳新（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永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范胜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翁汉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曾松泉（市公安局副局长），蔡振钦（市财政局副局长），刘燕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许良新（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蔡时华（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刘初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肖 瞻（市水务局副局长），田得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陈少华（市林业局副局长），卢志豪（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曾向镇（市城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卓凇波（海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林广实（陆丰市政府副市长），刘思文（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厦深铁路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铁路建设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由李永坚同志兼任主任，范胜锋同志兼任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国有 “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调整后的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组成如下：

总 召 集 人：	邹 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	钟东鸿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自强	市国资委主任
成 员：	黄仕泽	市法院副院长
	卢承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骏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德建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叶其灯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陈乃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桂菊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蔡曙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蔡振略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林映瑜	市商务局副局长
	赖永腾	市税务局副局长
	叶华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泽波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李 沛	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志翔	汕尾银保监分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国资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行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林少文（市政府）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

成 员：王 剑（市委宣传部）、范胜锋（市发改局）、翁汉辉（市工信局）、李越（市公安局）、吴海能（市司法局）、林建隆（市财政局）、陈乃坤（市人社局）、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廖 原（人行汕尾中心支行）、陈学强（汕尾银保监分局）、林博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杨雪山（省联合电服公司汕尾营业部）、陈景元（市城区人民政府）、林广实（陆丰市人民政府）、罗 恒（海丰县人民政府）、彭志洁（陆河县人民政府）、刘思文（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钱健雄（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蔡振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文件由市交通运输局代章印发，工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工作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因机构改革及人员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少文（市政府）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李越（市公安局）

成 员：范胜锋（市发改局）、许骏涛（市工信局）、孔烽（市司法局）、王维斌（市交通运输局）、陈炳玄（市应急管理局）、孙俊坚（市市场监管局）、李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王维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中医医院筹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60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汕尾市中医医院筹备建设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中医医院筹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长）

常务副组长：余红（副市长）

副 组 长：徐海茹（市政府副秘书长）、罗光钊（市城区政府区长）、叶佐义（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黄镜波（市委编办主任）、李永坚（市发改局局长）、詹伟忠（市财政局局长）、林献良（市人社局局长）、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局长）、郑伟中（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吴若昊（市住建局局长）、王传营（市林业局局长）、王锭波（市人防办主任）、许晓文（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沈新平（汕尾供电局执行董事）、章颂升（市供水总公司总经理）

筹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叶佐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许晓文同志兼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承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交规字〔2019〕3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交公〔2019〕210 号

城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市真诚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七届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9 月 3 日

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促进公共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汕府〔2014〕51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负责公交企业年度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城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发改、财政、公安交警、市场监管、国资、人社等部门人员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考核还可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志愿者、社会群众代表等参加，充分发挥监督员作用。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具体负责考核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考核中负责下列工作：

- (一) 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二) 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对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提交的评价结论进行审核认定。
- (三) 公示考核结果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在考核中负责下列工作：

(一) 与公交企业以签订正式协议的形式，明确考核指标基准值、基本任务等，考核时严格遵照执行。

(二) 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三) 组织开展年度公交企业服务专项调查工作。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应当建立公交企业服务质量档案，对公交企业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记录。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根据本办法的《汕尾市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公交企业进行监督和检查，认真受理社会投诉举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公交企业服务质量情况，核实后及时记入公交企业服务质量档案。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原则上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组织完成上年度考核工作。

第九条 年度考核按照收集和审查考核材料、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现场考核及公示考核结果等程序分阶段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指标体系》中有关线路发车班次、首末班服务时间、员工对企业满意度和专项服务质量调查等指标进行独立的中介评价。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及第三方机构中介评价结果，独立、客观、公正地形成评价结论，并于考核年度的下一年4月底前将评价结论提交领导小组。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根据本办法和《指标体系》，要求企业每月进行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报送。

《指标体系》包括运营指标、安全管理指标、服务管理指标、加分项指标四类考核，具体包括线路月发车班次、百万车公里死亡率、服务专项调查、政府表彰等内容。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与被考核公交企业无利害关系，与市交通运输局无行政隶属关系，能够公正地开展调查工作。

(二) 熟悉公交行业，有从事社会调查的经验。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向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提供公交企业考核年度内交通违章、事故、经营违章、服务质量、投诉、车容环境、劳资关系等有关情况统计资料。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在收到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提交的审查意见和评价结论后，应当严格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形成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自考核结果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其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并同时抄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被考核对象。公示期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交企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考核，是否重新考核由领导小组决定。决定不予重新考核的，市交通运输局应当书面向公交企业说明理由。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作为决定下列事项的参考依据：

- (一) 公交企业年度运营综合补贴资金发放；
- (二) 公交线路经营权的授予、收回和撤销。

第十七条 考核指标采用千分制，原始分为 1000 分。根据年度考核得分，将公交公司运营绩效划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得分区间分别为：A 级 [900, 1000)，B 级 [800, 900)，C 级 [650, 800)，D 级 [0, 650)。

第十八条 将考核结果与公交企业获得的市财政年度运营综合补贴直接挂钩，具体挂钩方案为：

(一) 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为 A 级的，在正常的运营综合补贴以外，对公交企业实行奖励，奖励公式为： $(\text{实际得分} - 899) \div 100 \times 15\% \times \text{公交企业运营综合补贴}$ 。

(二) 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为 B 级的，不奖励也不扣减公交企业运营综合补贴。

(三) 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为 C 级的, 按以下方法扣减公交企业运营补贴资金:
(800-实际得分) ÷100×15%×公交企业运营综合补贴。

(四) 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为 D 级的, 扣除本年度运营综合补贴的 50%。

第十九条 公交企业应当针对考核中被扣分的项目提出具体整改措施, 并及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参与考核的相关工作人员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严重失职、利用职权谋取利益或者侵犯公交企业合法权益的, 由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交企业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有其他违法行为尚未受到处理的, 应当依法处理或者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在调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应当解除中标合同或者委托合同, 并根据合同和相关规定追究第三方机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的考核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

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周期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计算方法	评分依据信息来源
1	运营指标 (280 分)	线路月发车间次 (100 分)	月度	指考核月度内线路车辆每月开行的次数	1、线路月发车间次完成核定标准 95% 及以上的不扣分； 2、完成核定标准 95% 以下的扣分值 = (线路核定月发车间次 × 0.95 - 线路实际月发车间次) ÷ 线路核定月发车间次 × 100。	以第三方机构调查结果为依据
2		线路首末班车服务时间 (100 分)	月度	指线路首站、末站的首班车、末班车分别从相应站点发出的时间	1、线路首末班车服务时间完成核定标准 95% 及以上的不扣分； 2、完成核定标准 95% 以下的扣分值 = (线路首末班车服务总次数 × 0.95 - 线路首末班车准点服务次数) ÷ 线路首末班车服务总次数 × 100。 【首班车服务时间晚于核定首班车服务时间 5 分钟及以上或未班车服务时间早于核定末班车服务时间 5 分钟及以上的均作为不按核定时间发车】	以第三方机构调查结果为依据
3		年车辆保有量 (80 分)	月度	考核年度内公交企业办理了车辆营运证件且正常运营的平均车辆数	1、年车辆保有量完成核定标准 95% 及以上的不扣分；完成核定标准 95% 以下的扣分值 = (年车辆核定保有量 × 0.95 - 车辆实际保有量) ÷ 年车辆核定保有量 × 80； 2、公交企业考核年度内每新增（或更新）一台燃油公交车，扣 10 分； 3、总扣分不超过 80 分。	企业如实填报相关数据，结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系统（平台）信息数据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周期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计算方法	评分依据信息来源
4	安全管理 (280 分)	百万车公里死亡率 (150 分)	年度	公交企业每行驶相应行驶里程发生的责任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百万车公里死亡率≤0.01，得 150 分； 2、0.014<百万车公里死亡率≤0.016，得 135 分； 3、0.016<百万车公里死亡率≤0.022，得 120 分； 4、0.022<百万车公里死亡率≤0.028，得 105 分； 5、0.028<百万车公里死亡率≤0.034，得 90 分； 6、0.034<百万车公里死亡率≤0.042，得 75 分； 7、0.042<百万车公里死亡率≤0.05，得 60 分； 8、百万车公里死亡率>0.05,得 50 分。 【1. 百万车公里死亡率定义：公交企业发生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考核年度行驶总里程之比，单位：人/百万车公里； 2. 公交企业发生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定义：公交企业发生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Σ（公交企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等级换算系数×公交企业交通事故责任死亡人数）； 3. 公交企业行驶里程定义： 公交企业行驶总里程=公交企业运营载客总里程+空载总里程； 4. 公交企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等级换算系数：无责换算系数=0，有责换算系数=0.25，同责换算系数=0.5，主责换算系数=0.75，全责换算系数=1，在考核年度内无法认定责任的责任事故按无责计算】	交通事故责任死亡人数； 以安全主管部门填报数据为依据
5		交通违法率 (50 分)	年度	公交企业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情况	1、S1≤2.95，得 50 分； 2、2.95<S1≤3.2，得 40 分； 3、3.2<S1≤3.45，得 30 分； 4、3.45<S1≤3.7，得 20 分； 5、3.7<S1≤3.95，得 10 分； 6、3.95<S1，得 0 分。 【1. 交通违法率定义：公交企业运营车辆的交通违法次数与公交企业运营车辆数之比，以 S1 表示，单位：次/百辆。 本指标中确定的交通违法次数不包括因路边停车（目前仅包括夜间停车、因场站不足引起的路边停车）引起的交通违法行为。 2. 按月统计交通违法率，年度交通违法率 S1 为各月交通违法率的算术平均值】	以公安交警部门提供数据为依据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周期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计算方法	评分依据信息来源
6	安全管理 (280分)	营运违章率 (50分)	年度	公交企业车辆营运违章情况	1、 $S2 \leq 0.25$ ，得50分； 2、 $0.25 < S2 \leq 0.35$ ，得40分； 3、 $0.35 < S2 \leq 0.45$ ，得30分； 4、 $0.45 < S2 \leq 0.55$ ，得20分； 5、 $0.55 < S2 \leq 0.65$ ，得10分； 6、 $0.65 < S2$ ，得0分。 【1. 营运违章率定义：公交企业车辆的营运违章次数与公交企业运营车辆数之比，以S2表示，单位：次/百辆。 2. 按月统计营运违章率，年度营运违章率S2为各月营运违章率的算术平均值】	以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数据为依据
7		与安全相关的各项管理活动 (30分)	年度	与安全相关的各项管理活动	1、未定期开展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突发事件防范及应急处置等培训，每缺一项扣2分； 2、未按要求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学习培训、活动，每项每次扣2分； 3、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明确机构的安全职责，每缺一项扣2分；4、在各项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或被下达安全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的，每次扣5分； 5、营运车辆安装GPS或行车记录仪并有效应用的比例未达到100%，每发现一次扣2分； 6、总扣分不超过30分。	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资料为主
8	服务管理 (280分)	服务专项调查 (100分)	月度、年度	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调查司乘人员服务行为、营运秩序、车辆设施及标识等方面的规范性	1、考核得分= $M \div 100 \times 100$ （不足一个点的按四舍五入计算） 【公交企业服务专项调查得分记为M，总分为100分】	以第三方机构调查结果为依据
9		员工对企业满意度 (20分)	年度	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主要从工作本身、工作回报、工作条件、工作群体、公司管理等方面调查驾驶员和乘务员对企业的满意程度	1、 $M \leq 60$ 分时，本项指标考核不得分。 2、 $60 \text{分} < M \leq 85 \text{分}$ 时，按以下方法评分：考核得分= $(M - 60) \times 0.8$ ； 3、 $M > 85 \text{分}$ 时，得20分。 【公交企业员工满意度得分记为M，总分为100分】	以第三方机构调查结果为依据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周期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计算方法	评分依据信息来源
10	服务管理 (280分)	投诉率 (40分)	月度、 年度	公交企业服务投诉 情况	1、有责服务投诉，查证属实且性质一般的，扣2分/次； 2、有责服务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性质重大的，扣4分/次； 3、总扣分不超过40分。	投诉次数以市政府 投诉平台、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公交 企业接收到的投诉 电话或信箱为主
11		投诉处理情况 (40分)	年度	公交企业处理乘客 的投诉情况	1、有责投诉处理不及时的，扣2分/次； 2、投诉人对有责任投诉处理情况不满意的，扣4分/次； 3、总扣分不超过40分。	以市政府投诉平台、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备案资料为主。
12		线路开设和调整 (30分)	年度	公交企业是否严格 按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要求完成线路 开设和调整计划	1、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线路开设和调整计划的，扣5分/条； 2、总扣分不超过30分。	以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检查结果为依据
13		线路停运 (20分)	年度	公交企业线路停运 或车辆行驶影响公 共交通正常服务	公交企业发生停运事件的，每发生一次停运事件按如下标准扣分，直到本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1、若3小时内，停运线路恢复营运状态的，扣2分； 2、若3小时<线路停运时间≤24小时内，停运线路恢复营运状态的，扣4分； 3、若线路停运时间>24小时，停运线路恢复营运状态的，扣5分； 4、总扣分不超过20分。 【线路停运定义：由于公交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某一条线路30%（含30%）以上的车辆停驶】	以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检查结果为依据
14		责令整改次数 (30分)	年度	公交企业由于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行 业规定等相关文件 要求，被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书面责令 整改的次数	1、公交企业每发生书面责令整改一次，扣3分； 2、总扣分不超过30分。	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调查结果为依据。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周期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计算方法	评分依据信息来源
15	企业管理 (160分)	负面报道 (20分)	年度	对公交企业出现的负面报道进行评分	1、被中央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扣20分/次; 2、被省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扣10分/次; 3、被市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扣8分/次; 4、被县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扣5分/次; 5、总扣分不超过20分。 【同一事件被多级媒体报道的,以最高标准计算,不重复计算,新闻媒体只限于各级党政主办的报纸、刊物、电视、电台(下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备案资料为依据
16		台账资料报送管理 (40分)	年度	公交企业按照交通运输部部门文件要求及时报送各类台账、资料的情况	1、每发生一次扣4分; 2、总扣分不超过30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文件及资料为依据
17		档案管理 (40分)	年度	公交企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并落实专人负责公司内部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1、车辆、驾驶员档案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2、燃油(运营)补助资金档案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4分。	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门检查结果为依据
18		宣传管理 (30分)	年度	车厢卫生、车容车貌、车内乘车环境不达标,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张贴公益广告的情况	1、车厢卫生、车容车貌、车内乘车环境不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张贴公益广告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3、总扣分不超过30分。	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门检查结果为依据
19		从业人员管理 (50分)	年度	公交企业对司乘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培训与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等情况	1、安排未经培训与考核人员上岗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 2、未制定驾驶员奖惩制度的,扣20分; 3、驾驶员奖惩制度不落实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 4、总扣分不超过50分。	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门检查结果为依据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周期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计算方法	评分依据信息来源
20	加分项 (60 分)	政府表彰 (20 分)	年度	考核年度内，对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情况、工作落实情况及公共交通企业好人好事等内容进行评分，其中涉及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彰、表扬的，予以加分	1、被国家部（委、局）通报表彰、表扬的，加 20 分/次； 2、被省级政府部门通报表彰、表扬的，加 10 分/次； 3、被市级政府部门或县级政府通报表彰、表扬的，加 8 分/次； 4、合计最高得分为 20 分。 【同一事件被政府或媒体报道、通报表扬的，以最高标准加分，不重复计算；政府有关部门表扬的以书面材料（加盖公章）为依据】	以企业上报资料为基础，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依据
21		媒体表彰 (20 分)	年度	考核年度内，对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情况、工作落实情况及公共交通企业好人好事等内容进行评分，其中涉及媒体（报纸、电视台）表扬或正面报道的，予以加分	1、被中央级新闻媒体表扬或正面报道的，加 20 分/次； 2、被省级新闻媒体表扬或正面报道的，加 10 分/次； 3、被市级新闻媒体表扬或正面报道的，加 8 分/次； 4、被县级新闻媒体表扬或正面报道的，加 5 分/次； 5、本项指标最高得分为 20 分。 【同一事件被多级媒体报道的，以最高标准计算，不重复计算】	以企业上报资料为基础，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结果为依据
22		市民表彰 (20 分)	年度	企业或政府及相关部门收到市民关于公共交通的书面或锦旗等形式的表彰	每受到一次市民表彰的，加 1 分/次，最高得分 20 分	以企业上报资料为基础，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